

中共四川省纪委驻卫生厅纪律检查组

川卫纪发〔2011〕9号

关于通报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赖晓军杨建刚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情况的通知

省中医药管理局、各市（州）卫生局、科学城卫生局、厅（局）
直属各单位、中央在川医疗卫生单位：

近日，中央纪委驻卫生部纪检组转发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厅对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医学工程部工作人员赖晓军、杨建刚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的通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你们，望各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高度重视、引以为戒，并制定相关措施，举一反三，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一、案情基本情况

201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对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医学工程部计算机网络工程师赖晓军、科员杨

建刚泄露本医院统方数据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严重违法违纪案件进行了调查审理。经查，赖晓军在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医学工程部工作期间，利用职务之便，将本医院禁止泄露的医生使用药品数量的统计信息（即统方数据），分别提供给北京京都医药有限公司泰德新抗生素注射液医药销售代表易某和贵州益佰药业有限公司艾迪注射液医药销售代表刘某，为医药公司牟取利益，并非法收受人民币 16000 元和 32000 元；杨建刚在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医学工程部计算机室担任科员期间，利用职务之便，将本医院统方数据提供给北京红太阳医药有限公司阿奇霉素医药销售代表庄某，并非法收受人民币 8000 元。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以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赖晓军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判处杨建刚拘役六个月，缓刑六个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厅决定全区各级公立医疗机构暂停采购、使用该案所涉三家企业生产和经营的所有药品、医疗设备和医用耗材。

二、几点要求

鉴于 2010 年以来，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出现了反弹势头，个别地方还比较严重，为进一步加强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工作，坚决遏制商业贿赂反弹的势头，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切实加强医疗机构统方管理。

各卫生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进一步健全完善医疗机构统方管理的具体办法，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卫生部《关

于加强医院信息系统药品、高值耗材统计功能管理的通知》（卫办医发[2007]163号）精神，建立本单位统方管理的制度规定，切实加强医疗机构统方管理。医疗机构各部门通过计算机网络查询医院信息的权限应实行分级管理，对医院信息系统中的统方信息实行专人负责、加密管理，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因工作需要了解统方信息的，必须严格按照程序审批、查询，未经批准不得统方，严禁为商业目的统方。对违反规定统方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二）切实加强对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的教育和管理。

要按照“人人参加学习、人人接受教育、人人提高思想认识”的要求，在广大医疗卫生从业人员中深入开展职业道德教育、纪律法制教育和正反两方面典型教育。要继续深入学习《刑法修正案（六）》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认真组织观看《警钟长鸣》警示教育片，教育覆盖面要达到100%。要通过教育，使医疗卫生从业人员分清是与非、罪与非罪的界限，提高廉洁从业的自觉性，自觉抵制商业贿赂。

（三）进一步加强防治商业贿赂长效机制建设。

要结合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入推进体制机制制度创新，研究新办法，采取新措施，不断完善强化医疗机构监管、规范医生用药行为、加强医药代表管理等方面的长效机制，并着力

抓好已出台的各项制度的落实。要合理确定医药领导的职责分工，医院一把手不得直接分管财务、基建、招投标和药品采购工作。要建立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对涉及基建、项目招投标、药品采购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要加强对重点科室负责人的监督，着力加强对财务、基建、药剂、信息、采购等部门负责人的监督，建立定期轮岗交流制度。要大力推进临床路径管理和按病种收费方式改革试点，有效规范诊疗服务行为。要进一步深化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切实降低药品的虚高价格，压缩药品企业及其代理人实施商业贿赂的利润空间。

（四）严肃查处商业贿赂案件，严格落实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规定。

查办商业贿赂案件是震慑商业贿赂行为最有效的手段，各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单位在查办商业贿赂案件过程中，要与公安、检察、工商、纪检监察等有关执纪执法机关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案件线索移送和信息通报制度，以及重大案件联合查办机制，形成办案合力，以提高办案工作效率，快速突破案件，掌握工作主动权。要根据省纪委驻省卫生厅纪检组《关于统计有关卫生纠风治贿工作制度贯彻落实情况的通知》（川卫纪函[2011]1号）的要求，认真填写《卫生系统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案件查处情况季报表》，按季度报送省纪委驻省卫生厅纪检组。

凡经执纪执法机关认定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药品、医用设备和医用耗材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都要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并在省卫生厅网站上及时予以公布，我省各级医疗机构在两年内不得以任何名义、形式购入其药品、医用设备和医用耗材，切实加强商业贿赂行为的打击力度。



主题词：医疗购销 商业贿赂 违纪违法 通知

四川省卫生厅办公室

2011年5月30日印发

(校对：刘亚波)

(共印5份)